

从“迷彩绿”到“检察蓝”，不变的是初心

本报通讯员 杨伟

在县检察院，提起刘文林的名字，无人不对这位中等身材、皮肤黝黑的中年汉子伸出大拇指，并因其精湛的网证技术，亲切地称呼他为“刘大师”。可谁能想到，这位整日与网线、路由器、无人机打交道的“技术控”，竟然是出身于火热军营中的一位“白大褂”。

1973年7月，刘文林出生在特庸镇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父母希望他能够读书有出息，而他从小最大的梦想则是参军报国。

高考时，刘文林以全班第一的成绩考入了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后更名为陆军军医大学)，成为了一名军医。绿军装和白大褂同时在身，他感到了无比的自豪，终于圆了自己儿时的梦想。

在校期间，由于学习刻苦，表现优异，刘文林先后受嘉奖一次、荣立三等功一次。当时学校与西部贫困地区结对帮扶，刘文林资助了一位藏族女孩，女孩在信中告诉她：在她的家乡，缺少医生和老师。这封信点燃他内心的“高原梦”。毕业后，他主动向学院提出要到西部工作，开启了令人难忘的七年青海“高原生活”。

在青海期间，他先后在某部卫生队和位于海拔4700米戈壁滩上的解放军第二十二医院工作。高原反应、饮食习惯、工作环境等等，对他都是巨大的考验。但夜深人静的时候，常常有一个声音在告诫他不要忘了初心，最终他咬着牙坚持了下来。“上午接诊，下午看病换药，晚上写病历，夜里随时急诊。”这是他每天的常态，在这样的节奏中，他先后参加了多次疑难危重病例的抢救和救治，积累了一定的理论知识和临床工作经验。国家建设青藏铁路，他作为医疗组成员，有幸参与了原铁道部领导和专家组来青海选址调研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2003年，随着所在医院改革，他自觉服从大局，主动提出复员转业。脱下“绿军装”“白大褂”，放下“手术刀”，默默背起行囊，依依不舍告别部队，从青海湖回到了黄海之滨的家乡，进入家乡县城检察院，成了一名技术人员。

办案中，为当事人量血压、听心跳、做检查，他严格按照医生的标准做细做实，解除办案干警的后顾之忧。在办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时，嫌疑人邹某忽然腹痛腹泻，虽然病情不是很严重，但是他依然为其做了仔细的询问和检查。凭着多年的经验，他判断其存在患有严重疾病的风险，随即，邹某被送往医院做进一步检查，最后邹某被确诊为患有“急性胰腺炎”。邹某了解到此病的危险和极易复发误诊引发危险的情况下，心存感激，出院后不仅让家人专门送来锦旗表示感谢，此后更积极主动配合调查。

虽然不是科班出身，但他凭着军人的那股拼劲，干一行

爱一行精一行，很快成长为技术骨干。十多年来，他先后协助参与了1000余件文证审查、检验鉴定案件，从中发现了错误鉴定28件，相关意见被刑事检察部门和法院采纳。

主持技术室工作的这些年，正是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飞速发展的黄金时代。刘文林带着技术团队，先后协助相关部门高质量完成检察办案工作区、“两法衔接”平台、网呈会议系统等一系列重大网信建设任务，技术工作连续多年位居全市检察院前列。

今年疫情期间，刘文林主动加班加点，在去年底全市基层检察院首家建成高仿真远程庭审会商系统的基础上，在最短时限内建成协作式网呈远程审讯、华为智慧屏远程庭审、小鱼易联远程告知系统并投入使用，为保障抗疫、办案两不误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因工作成绩突出被上级院推荐参评“全省检察机关网信建设先进个人”。同时，他协助院新媒体工作室发布防范涉疫违法犯罪信息，确保疫情期间普法宣传不“掉线”，积极加入“蓝纸鹤”志愿者服务队，主动参与城乡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向相关镇区捐赠口罩。

时光交替，岁月如歌。转眼间，刘文林已在检察机关近二十年。回顾从“迷彩绿”到“检察蓝”的转变，刘文林总是对周围的同志说：“只要祖国有需要，我必竭尽全力。”

【周末发布】

日前，经盐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盐城市公安局发布《关于驾乘电动自行车人员佩戴安全头盔实施时间和区域的通告》。

通告规定：自2020年8月1日起，全市范围内驾乘、乘坐电动自行车应该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或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电动自行车车主还应注意以下规范，确保出行安全。

依法登记上牌。《条例》规定，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应当依法经所有人居住地的市、县(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取得电动自行车号牌。违反《条例》规定，驾驶未登记注册的电动自行车或者未按照规定在指定位置悬挂、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五十元罚款。

拒绝拼装、改装、加装。《条例》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拼装电动自行车；不得改装电动自行车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不得改装电动自行车的速度装置，使最高时速超过强制性国家标准；不得在电动自行车上加装车篷、车箱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行驶安全的装置。

驾乘年龄有规定。《条例》规定，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十六周岁。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十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

专注骑行不分散。《条例》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不得有逆向行驶、牵引动物、手持物品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不得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禁止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

过渡期满别上路。《条例》规定，本条例实施前按照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申领临时信息牌的两轮电动车，在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内可上道路行驶，过渡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盐城过渡期可上道路行驶日期为2024年4月14日)。(源自盐城发布)

从今天开始，骑电动自行车不这样做会被处罚

“咱们在日常生活中难免会遇到要交定金才能享受到某种服务的情况，那么签约仪式涉及定金时，我们要写‘订’还是‘定’？”近日，在海通镇芦鱼港社区活动室，一场“关爱明天，普法先行”新时代文明实践下乡普法活动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着，吸引了几十名群众前来参加，活动氛围十分热烈。

为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幸福感，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芦鱼港社区联合司法所、县驻外团工委的志愿者们组织开展了本次普法活动。志愿者们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结合群众身边的实际事例，详细讲解了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土地承包、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常识。“本以为是法律宣传相对单调，可能群众不爱听，但是没想到现场来了这么多群众，大家听课都很认真，对于我们提出的问题也都积极回答，整个宣传活动都非常地互动。”志愿者沈强生说道。

《民法典》作为“生活中的百科全书”，是一部和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掌握法律知识，才能更好地保护好自身的利益……活动现场，志愿者们还为群众讲解了《民法典》的重要意义，提醒居民们在处理法律问题时要学会用法律维护自身利益。

除了法律宣讲外，现场还通过咨询解答、资料发放、案例分析、现场指导、提供建议等多种方式宣传法律知识，努力让群众在家门口也能学法、懂法、用法。“之前在网上买了一个东西，不是很满意想退货，但是卖家不同意。这不，志愿者们给我支了招。刚才联系卖家，卖家看我懂法律，就答应退货了。”居民徐志萍乐呵呵地说道，这样的活动真不错，希望以后多多举办。

“普法活动的成功举行，不仅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也为建设和谐幸福社区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该社区党总支书记张斌表示，下一步，该社区将持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新时代文明实践，大力普及法律知识，不断为乡村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送法下乡”暖民心

本报记者 王中印 通讯员 李磊

新时代文明实践

活在当下的非遗项目



2018年，我县制秤工艺入选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项目传统技艺类别。制作一根秤杆，需要经过选材、打磨、包秤头、装提纽、校秤定星、分斤两、镶秤星、二次打磨等工序。秤不仅具有衡量功能，更具有公平、公正、公道等文化意涵。图为制秤手艺人校秤定星。 吴贵民 摄

【记者调查】

广场舞占领城市，音乐分贝多少合适？

本报记者 成杰

广场舞这种“全民娱乐”方式已是城市的一道风景线。在城市的空地、广场、晚饭后时间一过，大批人就聚集起来踏着节拍起舞。全民娱乐健身是一件好事儿，但随之而来也出现了问题，记者对此进行了一番调查。

住在苏果超市附近商住楼四楼的王女士表示，每天晚上七点半左右，超市一旁的广场就热闹起来，跳舞、唱歌的声音一直持续到晚上九点。她告诉记者，外面实在太吵了，每天下午自己回来休息只能关紧门窗。与王女士家仅一墙之隔的今年已65岁的李老太，因身体虚弱而需要安静的生活环境。可每晚的广场舞音乐让她很是心烦，只能等到广场舞结束后才能静下心来。

在记者的采访调查中，不少住户都说广场舞噪音扰民，已经影响到他们的正常生活了，希望执法部门加强劝导。而热衷广场舞的大爷、大妈们又如何看待噪音问题？

7月27日晚上8点，在恒隆广场上有支跳广场舞的队伍，他们伴着播放的音乐翩翩起舞，市民从旁边经过，是“未见其人，先闻其声”。今年63岁的黄女士跳广场舞已经两年了，她认为跳舞不仅能强身健体，还能结识不少朋友，给老年生活平添了乐趣。如今的她已是一名“资深”舞者。她说，自己还是很注意了，播放的声音都是控制了。赵师傅在接广场舞后，感觉生活一下子充实起来。说到噪音扰民，赵师傅说他们的音量跟周围的店家的宣传广告音量差不多，没有很大声。

那么广场舞音乐现场的分贝到底有多大？记者来到沿河路对面，就广场舞的音量用手机分贝测试仪APP进行现场测试。在距离广场舞50米左右的地方进行测试，发现这个点的噪音超过了70分贝，远远高于社会生活二类60分贝的标准。按照城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于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为晚间50分贝、白天60分贝。多次测试表明：该处广场舞音乐分贝都存在超标的可能性。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记者发现国家并没有关于广场舞音乐大小的统一规定，各地政策规定各不相同，具体以所在地当地的政策规定为准。在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户外城市环境噪声标准值分为5类，其中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白天限值60分贝，夜间限值50分贝；工业区白天限值65分贝，夜间限值55分贝；城市中的道路交通干线道路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内河航道两侧区域、穿越城区的铁路主、次干线两侧区域的背景噪声白天限值70分贝，夜间限值55分贝。

对此，舞者说，每天晚上最多跳两个小时，9点之前就能结束，希望能得到市民理解。市民王敏说，广场舞音量有时候可能有些大，跳舞的人确实该注意这个问题，但是全民健身也是值得提倡，相互理解才是幸福和谐的“最大公约数”。

【百姓故事】

百岁老人的“长寿经”

新洋农场城东居委会有一位103岁的寿星，人称“姚大姐”。为何如此高龄，仍称“大姐”？因为她身份证上就是这个名字。要问老太太长寿秘密是什么，皆因为她有个好儿媳。

姚大姐44岁那年才有了一个儿子，也就是周萍的丈夫刘湘林。对于这唯一的儿子，姚大姐是用心培育，含辛茹苦将儿子拉扯长大并成家立业，但她自己的身体也垮了。36年前，周萍嫁到刘家时，姚大姐已经67岁，瘫痪在床，吃喝拉撒都要人照顾了。年轻的周萍没有一句怨言，她对婆婆说：“妈，您放心，以后我就是您亲妈，需要什么只管唤我。”

夫妻俩白天上班，下班后就急着赶回家给老人弄吃弄喝。老人偏食，只喜欢吃山芋、土豆，家里长年备着这些。为了给老人增加营养，周萍还把这两样蔬菜变换法子做，土豆烧肉、土豆鸡块、山芋稀饭等等。尽管老人依旧不能下床，气色却越来越好。

婚后第二年，周萍怀孕了，十个月后，刘家唯一的孙子出世了。听着大胖孙子的有力的哭声，姚大姐高兴极了：“我要抱孙子，我要带他出去玩。”特别的喜悦让老人精神好转，她竟真的下地了，慢慢地可以出门走路了。

1996年，孩子上初中，可在民营企业工作的刘湘林这

时下岗了。为了生计，他决定去贵阳打工。临走前，周萍对他说道：“你就放心出去吧，家里就交给我！”谁知这一走就是近二十年，一家老小的重担全压在周萍的身上。

十几岁的男孩正是最叛逆的时候，周萍怕儿子犯错，经常到学校看望，对其严格管束，一刻不敢松懈。在她的严格教育下，儿子成绩不断提升，高中毕业考进了广东一所大学。为响应国家号召，儿子在母亲的鼓励下参了军，严格要求，认真训练，随后又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军校，毕业后分配到南京军区某部服役十二年。

随着年纪增长，姚大姐思维渐渐不清晰，时常犯迷糊。一次，老太太白天出去玩，到了夜里还没有回来，六神无主的周萍只得求助居委会，在居委会和志愿者的帮忙下四处寻找。好在由好心人已经把老人送去了派出所。

而今，当上奶奶的周萍比以前更忙了，她一手承包了照顾老太的重任，还要照顾孙子孙女起居。说起周萍，刘湘林谈及妻子，满满都是谢意。“我们做子女的，什么都不图，只要老人平安快乐健康长寿就好。”听到丈夫的夸奖，周萍认真地说道。(辛宣)

【周末去哪儿】

去淮海农场历史陈列馆，追忆光辉岁月

铭记历史，不忘初心；传承精神，砥砺前行。在休闲之余，不妨走进红色文化基地，回顾历史，沉淀自我，砥砺前行意志，磨炼奋进精神。

坐落在江苏省淮海农场境内的农建四师暨淮海农场历史陈列馆，是为了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102师万名指战员在1952年奉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主席“农业建设、生产待命”的命令，改编为农业建设第四师，当年4月20日，行军历时一个月，长途跋涉，步行千里，开赴黄海之滨、苏北灌溉总渠尾闸两岸，从此，揭开了江苏大面积开发国土资源、发展农垦事业序幕的光荣历史而兴建的综合性纪念馆。

淮海农场是江苏农垦军垦文化的发源地，农建四师万余官兵在艰苦的环境下培育的“艰苦奋斗、不怕困难、团结奋进、无私奉献”的精神，体现了农建四师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先辈垦人用真情和热血树立的不朽旗帜。

农建四师万名指战员在荒草滩上，一人一张半席，一把大锹一杆枪，喝咸水，睡地铺，先后发起突击开挖排水渠、抢盖盐碱草顶营房、统一规划开垦荒地的建场“三大战役”。由于这支英雄部队的前身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中屡建战功，其一部

曾参加过震惊中外的淮海战役，又处于淮河南游的黄河之滨。1953年4月20日，经华东军政委员会报请中央军委批准，命名为“国营淮海农场”。

忆往昔，农建四师挥师北上，入驻荒滩，开荒建场，历经艰难险阻在茫茫荒滩上立足、扎下根。看今朝，农垦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让农垦精神永远闪光，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成杰)



【温馨提示】

高温劳动者，请做好防暑降温

中暑是指在高温环境下人体体温调节功能紊乱而引起的中枢神经系统和循环系统障碍为主要表现的急性疾病。气温过高、湿度大、风速小、体弱、对热不适应、劳动强度过大和(或)时间过长、过度疲劳等易诱发中暑。

中暑可按程度分为轻症中暑和重症中暑，轻症者表现为头昏头痛、口渴、大量出汗、全身乏力、心悸、体温升至38.5℃以上等症状；重症者主要包括高热、痉挛、晕厥等。轻症中暑一般通过正确降温处理，便可有效解决；重症中暑除降温处理外，还要寻求医疗救助。室外高温劳动者需要增加认识，并做好防暑降温。

做好防晒举措。户外工作者要提前做好防护措施，仅仅涂抹防晒霜之类的还是远远不够，还要保护好我们的皮肤不要暴露在阳光下，可以尽量穿长袖防晒衣戴帽子，并选择透气好散热快的布料。

及时补水避免流汗过多。夏天往往没什么胃口，水果就变成了补充体力的常见办法。多吃清淡的食物，避免上火。

保持充足睡眠。在室外作业的人员一般都是高强度工作，很多都是在高空工作，如果休息不好不仅很容易走神出现意外，更容易中暑。充足的睡眠可使大脑和身体各系统都得到放松，能有效预防中暑。